

全宗号	97	类别号	A	期限	30年
年度	2009	机构		件号	058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珠劳社办〔2009〕45号

关于落实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省工伤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劳动保障局、经济功能区劳动局（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2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促进我市工伤保险各项工作的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执行《通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老工伤人员确认

（一）老工伤人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负责确认。

（二）除《通知》规定的范围外，失业职工、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伤人员符合《通知》规定的也纳入老工伤人员的确认范围。

（三）确认程序

1、申请人应填写《珠海市老工伤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1）受伤时所在单位生产事故责任分析报告或其他有效的

证明材料;

(2) 劳动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

(3) 市、区、县或县级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4)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主管局(总公司)出具的事故处理批复或者相关证明;

(5) 卫生部门出具的首次诊断为职业病的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原区属企业的人员由各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初审材料后报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原市直属企业的人员直接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3、申请人被确认为老工伤人员,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申请人出具《珠海市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附件3),即可按《通知》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四) 因相关单位或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撤销确认意见,社保经办机构应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体检

(一) 体检对象。凡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被列入职业病监测范围的用人单位,其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在岗职工,可纳入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体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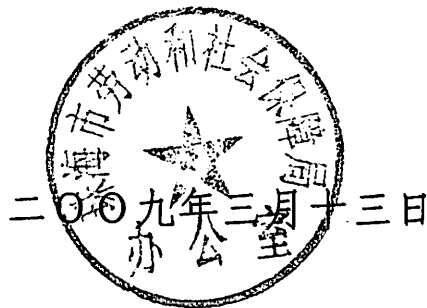
(二) 体检内容。根据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

业病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108号）和卫生部《关于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范围与必检项目，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三）承担体检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四）体检费用。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体检所需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的工伤预防费中列支。

- 附件：1.《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21号）
2.《珠海市老工伤人员信息登记表》
3.《珠海市老工伤人员确认书》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劳社发〔2008〕21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粤发〔2008〕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保障功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妥善解决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问题

（一）老工伤人员的范围以及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1. 截止 1998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

施之日), 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照《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粤府〔1992〕9号)规定参加我省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的, 在其参加工伤保险之前, 该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伤人员, 属本通知所称“老工伤人员”:

- (1) 因工死亡的职工;
- (2) 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 现仍在原单位的在职职工;
- (3) 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 已经办理退休(含已社会化管理的)并在我省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2. 上述老工伤人员 2008 年 10 月 1 日后产生的旧伤复发医疗费、工伤康复费、生活护理费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由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范围、标准执行。

3. 具体办理程序和办法由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二) 工伤保险原实行行业统筹管理的企业单位,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我省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的, 其整体参保前发生工伤的职工, 从整体参保之日起, 其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明确患职业病人员的认定和待遇支付办法

(一) 职业病发生单位(即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上所载明的用人单位)属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 职工在离开职业病发生单位两年内, 被诊断、鉴定为患职业病的, 其在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作出工伤认定。

（二）职工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情形被认定为工伤的，如果职业病发生单位在其离职前已经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待遇费用。

职工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情形被认定为工伤的，如果职业病发生单位在其在职期间没有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三、统一按上限计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计发标准统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上限，即 60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各地要在 20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调整，实施情况报省劳动保障厅备案。

四、落实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制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具体实施办法，定期调整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促进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五、拓宽工伤预防费用使用范围。工伤预防费除可以使用于安全生产奖励、工伤保险宣传教育培训外，允许用于补助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企业工伤事故与职业病危害风险进行评估等项目，促进工伤预防的开展。

六、扩大工伤康复受益面。各地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大工伤康复费用投入和使用力度，加强工伤康复组织实施，对于较重的伤残职工以及需要职业康复的工伤职工要及时进行康复，确保工伤职工获得优质工伤康复服务。

各地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映。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8年9月12日印发
